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林哲丞律師

相 對 人 文華居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君如

代 理 人 王崇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2號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2號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為鈺泰建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12,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選認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2號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被告鈺泰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鈺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於系爭本案期間，聲請人有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閱卷1次，於同年5月2日撰擬律師函1份通知鈺泰公司討論開庭事宜，於同年5月14日到庭執行職務，另於同年6月19日撰擬律師函1份通知鈺泰公司判決結果。爰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規定，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等語。

二、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酬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

01 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  
02 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  
03 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  
04 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5 三、查，相對人前聲請本院為鈺泰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  
06 以113年3月7日110年度訴字第812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鈺泰  
07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有聲請特別代理人狀、上開裁定在卷可  
08 參。而聲請人擔任鈺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期間，曾於113  
09 年5月14日至本院言詞辯論1次，並有於同年5月2日、6月19  
10 日分別撰擬律師函1份通知鈺泰公司討論開庭事宜、通知判  
11 決結果，有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聲請人113年5月2日、6  
12 月19日律師函附卷可參（見系爭本案卷第201至203頁、本院  
13 卷附件1），並表示曾於113年3月14日閱卷1次。茲本件訴訟  
14 程序業已終結，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案情繁簡程度  
15 及聲請人於訴訟進行過程執行職務情形及次數、所耗心力  
16 等，暨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  
17 酌定聲請人擔任鈺泰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12,000  
18 元，並命相對人墊付之。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李淑卿